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OS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關連交易 出售於上海遠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5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股本權益（即上遠國貿5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264,372.39元（約相等於8,525,000港元）。

於完成前，上遠國貿由賣方持有50%權益及買方持有50%權益。由於出售事項涉及本公司向買方（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於上遠國貿的間接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產權交易合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264,372.39元（約相等於8,525,000港元）。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及
(iii) 上海道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賣方及買方就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代理。

主體事項：	上遠國貿50%股本權益（即產權交易合同訂立之日起上遠國貿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等於5,868,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方式：	在股本權益的估值備案及取得若干有關批准後，決定出售事項將透過上海產權交易所以協議轉讓的方式進行，據此確定出售事項的受讓人及代價並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264,372.39元（約相等於8,525,000港元），將於產權交易合同訂立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分佔發出交易憑證前應計溢利或虧損的安排：	<p>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賣方及買方同意，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上海產權交易所發出有關交易憑證之日止期間上遠國貿的溢利或虧損及風險，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分佔：</p> <p>(i) 就上遠國貿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溢利或虧損及風險而言，賣方及買方將根據上遠國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所列明的溢利或虧損（但並不計入關於估值報告下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重估而對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的任何調整及估值報告所反映的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純利）及彼等於出售事項前的權益計算應計彼等溢利或虧損的金額，而有關款項將於上遠國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計算，並將於該計算後及取得上海產權交易所發出有關交易憑證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p>

- (ii) 除以上文(i)項所載的方式計算彼等應計上遠國貿的二零一零年溢利或虧損金額外，彼等亦將根據於取得有關交易憑證當月經買賣雙方確認的上遠國貿月度財務報表所列明的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以來的累計溢利或虧損（但並不計入關於估值報告下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重估而對財務報表作出的任何調整）、彼等於出售事項前的權益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上海產權交易所發出有關交易憑證之日止期間日數佔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有關月度財務報表月份結束時的總日數之比例，計算彼等應計上遠國貿的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發出有關交易憑證日期之溢利或虧損金額，而有關款項將於買賣雙方確認的有關月度財務報表完成後十個營業日計算，並將於該計算後及取得上海產權交易所發出有關交易憑證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完成： 產權交易合同將於上海產權交易所發出有關交易憑證後生效。

股本權益的轉讓將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完成。

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7,264,372.39元乃根據載於估值報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上遠國貿的所有者權益的估值金額人民幣14,528,744.77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上遠國貿的資料

上遠國貿主要從事空調用銅管、配件貿易，電機變頻器貿易業務以及鑽石營銷等業務。

上遠國貿的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總資產值	42,630,676	36,372,579
資產淨值	8,263,292	9,518,437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	1,256,112	1,714,418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	1,255,145	1,774,933

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數據乃根據上遠國貿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持有上遠國貿任何股本權益。

本集團、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運服務業及一般貿易。

賣方主要從事瀝青、船舶設備及配件貿易。

買方現時持有上遠國貿50%權益及主要從事國際客貨運輸、國際儲運及運輸業務、沿海貨物運輸、船舶供應及保養服務。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現時，上遠國貿主要從事空調用銅管、配件貿易，電機變頻器貿易業務以及鑽石營銷等業務，因此偏離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有意集中其業務資源以發展其核心業務，即航運服務業務。

本公司估計，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預期稅前收益約為4,083,000港元，乃按以下各項計算：(i)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7,264,372.39元（約相等於8,525,000港元）、(ii)如上文所述「分佔發出交易憑證前應計溢利或虧損的安排」所規定，由於本集團分佔上遠國貿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應佔溢利而買方應付賣方的款項人民幣254,557元（約相等於299,000港元）、(iii)本集團應佔上遠國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4,849,000港元、(iv)轉撥就上遠國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外匯換算儲備約191,000港元至本集團的收益表及(v)估計出售成本及費用。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用作營運資金。

本公司謹此強調，上文所披露的預期收益僅作參考之用。完成時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不會大幅偏離本公告所載的預期收益，因為本集團應佔上遠國貿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的溢利或虧損所導致本集團應佔上遠國貿於該期間內的資產淨值變動，將會大部分由根據上述「分佔發出交易憑證前應計溢利或虧損的安排」中買方應付賣方（如屬分佔溢利）或賣方應付買方（如屬分佔虧損）的金額所對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富生先生（中遠（集團）總公司副總裁）、王富田先生、賈連軍先生、梁岩峰先生、孟慶惠先生及陳學文先生（全部均為董事）亦為中遠（集團）總公司所控制的若干公司的董事。概無董事於產權交易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彼等均無須就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於買方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集團）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故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張富生先生（主席）、王富田先生（副主席）、梁岩峰先生、王曉東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林文進先生為執行董事；賈連軍先生、孟慶惠先生及陳學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蔣小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集團）總公司」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出售事項」	指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賣方向買方出售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	指	賣方持有的上遠國貿50%股本權益（即於產權交易合同訂立之日起上遠國貿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等於5,868,000港元））；
「產權交易合同」	指	就出售事項而由（其中包括）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所訂立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集團）總公司透過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19）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一個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產權交易平台；
「上遠國貿」	指	上海遠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持有50%權益及買方持有5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買賣雙方同意的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發出就上遠國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所有者權益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中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1元兌1.1736港元的匯率僅作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曉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